

#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2021年5月27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乌审旗房屋征收局
拟采购产品名称	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金额(元)	5728800.00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(元)	5728800.00
二、申请理由	
<p>根据乌审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,关于安置内蒙古乌审旗鑫源皮毛工贸有限公司征拆户有关事宜,为征拆户采购同等价值的商业房屋。鉴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所有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原因阐述:	
<p>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4号楼3号商铺,层数为1-2层,建筑面积533.18平方米,房屋所有人为张海君,征拆户认为这套房屋的地理位置、房屋格局、层数、面积满足自己所有需求,经房产评估公司评估,该房屋价格费用未超过征拆户当时征拆的房屋评估价格;并且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,综上所述,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鉴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4号楼3号商铺,层数为1-2层,建筑面积533.18平方米,张海君这套房屋的地理位置、房屋格局、层数、面积均满足征拆户的所有需求,经房产评估公司评估,该房屋价格费用未超过征拆户当时征拆的房屋评估价格;并且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,张海君这套房屋的可以作为征拆户的唯一供应商,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范围,乌审旗房屋征收局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。</p>	
专家签字:	
<p>张海波 李瑞雪 李燕</p>	



乌审旗房屋征收局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日期: 2021年5月27日

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李亚	150701196410061006	内蒙古鸿顺置业集团公司	主任	13034770499
李燕	152101196303260933	退休(承租房屋局)	主任	(8847)22999
李亚	208119801118246	鄂尔多斯市九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	房地产估价师	18804715660



##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

项目名称	2019 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			
采购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		
	联系人	李成	职务	
	联系电话	1351487965	采购预算	466.4791.82 (万元)
拟申请的单一来源类型	单一供应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请理由 (附件)	<p>根据乌审旗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纪要，关于安置内蒙古乌审旗鑫源皮毛工贸有限公司征拆户有关事宜，为征拆户采购同等价值的商业房屋。鉴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，价位不同，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，价格不一样，为满足征拆户的需求，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，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 4 号楼 3 号商铺，层数为 1-2 层，建筑面积 533.18 平方米，张海君这套房屋的地理位置、房屋格局、层数、面积均满足征拆户的所有需求，经房产评估公司评估，该房屋价格费用未超过征拆户当时征拆的房屋评估价格；并且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，综上所述，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采购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</p>			
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	联系电话		联系人	
	公 章 年 月 日			
需要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应填写以下内容				
<p>拟申请的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情况简介： 姓名：张海君，身份证：612701198002101419，有一套位置在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 4 号楼 3 号商铺，层数为 1-2 层，建筑面积 533.18 平方米的商业房；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。</p>				

备注：1、本项目已进行网上公示，需要采购人提供公示结果。

2、一式两联：一联采购人留存 二联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。